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历经 18 年的发展和沉淀，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向废物要资源”的发展路线，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自主创新、攻坚克难，掌握并转化了多项革新新技术。核心技术涵盖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利用、工业烟气治理、废水达标排放及再利用、低值废塑料循环再利用等领域，公司所研核心技术的路径区别于传统填埋、焚烧处理处置，始终围绕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解决客户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专注产品多样化及功能性的研发，产品市场以青岛总部为技术依托和总控管理中心，逐步向东北、西北、华中、华南等区域扩张，并深耕国际市场，在青岛、揭阳、九江、新疆、北海、东营等地均拥有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坚力量，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环保、循环经济事业发展，承担了国家、省、市、区等多项科研项目，取得了多项国家级资质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和荣誉证书。

公司将秉承“惠及诚信、服务共赢”的经营理念，肩负“惠及生态文明，城筑绿水青山”的使命，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惠城

力量。

##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同时，公司积极落实2023年12月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来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优化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制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9年上市至今，累计分红金额达6,578.44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 **四、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贷款用途为股票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4,855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516,02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市场参与方沟通。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沟通策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旨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与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与透明度，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惠城力量。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